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监〔2016〕39号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全市教育系统懒政怠政为官不为 问责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全市教育系统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责年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7月1日

全市教育系统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责年 活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加强教育系统行风建设，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促进教育系统健康快速发展，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责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文〔2016〕39号安排，市教育局作为全市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责年活动重点评议对象，特制定全市教育系统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责年活动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践行“三严三实”要求，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解决强化落实“两个责任”（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为主线，以解决机关和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中存在的“不敢为”、“不会为”、“不想为”问题为重点，以督促检查和执纪问责为抓手，建立健全“明责、述责、评责、问责”工作机制，着力营造敢为的环境、提升会为的能力、形成想为的氛围，为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保障。

二、监督范围和问责对象

监督范围：市教育局及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以及所属事业单位。

问责对象：上述部门和单位中存在“不敢为”“不会为”“不想为”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领导干部及其工作人员。

三、问责的重点问题

（一）教育工作“不敢为”问题。重点问责借口管得严了、约束多了，工作放不开手脚，该抓的事不抓，该管的事不管，只求不出事，庸庸碌碌守摊子、平平安安占位子、浑浑噩噩混日子；不敢担当，不敢负责，执行力不强等问题。

（二）教育工作“不会为”问题。重点问责在其位不谋其政，不学习法规政策，不潜心研究工作，不熟悉本职业务，敷衍塞责、尸位素餐；大事做不来、小事不愿做；业务素质不高，工作能力不强，只求过得去、不求过得硬等问题。

（三）教育工作“不想为”问题。重点问责只想当官不想干事，只想揽权不想担责，只想出彩不想出力；服务意识不强，对群众感情淡漠，为群众办事“踢皮球”、“中梗阻”，对群众要办的事情找客观理由拖着不办，对上级交办的任务找客观原因顶着不办；作风散漫，纪律涣散，心浮气躁，精力不集中，工作不在状态等问题。

（四）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督促各县（市、区）政府部门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和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重点对全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和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加大对全市招生、办学、收费问题治理力度，着力解决学校招生考试、联合办学、教学安

排、学籍管理、收费、招生考试等方面的突出问题。

四、方法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6年7月1日-7月10日)。通过专题会、座谈会等形式,对本地、本单位开展问责年活动进行部署。重点落实明责机制,开展明责活动。

(二) 自查自纠阶段(2016年7月11日—7月31日)。对本地、本单位存在的“不敢为”“不会为”“不想为”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建立整改台账,逐项整改落实。重点落实述责机制,开展述责活动。

(三) 监督检查阶段(2016年8月1日—10月20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督查组,对自查自纠情况进行督查检查、随机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核查,严重违反工作纪律的追究责任。重点落实评责机制,开展评责活动。

(四) 总结提高阶段(2016年10月21日—10月31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单位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总结问责年活动中的经验、做法,选树先进典型。要立足标本兼治,探索建立治理懒政怠政为官不为问题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服务效能和服务水平。

五、工作措施

要将明责、述责、评责、问责工作机制与动员部署、自查自纠、监督检查、总结提高等工作阶段紧密结合,统筹推进,协调联动,确保问责年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一）建立明责机制。根据本单位的工作职责，向社会公布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围绕重点领域、重点工作建立目标任务、完成时限、责任人员“三个清单”，实行清单化管理。广泛开展意见建议征集活动，聚焦问题，立定靶子。

（二）建立述责机制。对照工作职责和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述责活动，在媒体上公开述责，向社会承诺，向群众践诺，做到自纠自查、立行立改。

（三）建立评责机制。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士以及工人、农村居民、城镇居民等群众代表深入开展群众评议，请群众参与、由群众监督、让群众评判。评议结果将作为作风建设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建立问责机制。各级教育监察部门要将问责贯穿活动始终，对上级交办、领导批示、媒体曝光、群众举报和经督促检查等途径发现的问题，要按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置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的要求，及时核查处理，查清重要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切实做到有责必问、执纪必严、及时通报。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形成合力。各单位要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将问责年活动与“两学一做”“主体责任深化年”活动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统筹协调推进，形成上下

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要尽快制定本单位工作落实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用好督促检查和执纪问责两个抓手，主动积极作为，着力解决突出问题，为各项决策部署落实提供保障。

（二）强化监督问责，推动部署落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单位要全面推行督查项目时间、任务、责任清单化管理，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要移交监察部门核查追究责任，要正确处理问责与推动工作的关系，认真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发现、承办、交办的问题线索，要及时核查，严肃问责。对发生重要案件、久拖不办或者查处不到位的部门，要实行“一案双查”“一案双究”，督促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到位，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三）营造浓厚氛围，推动干事创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开展问责年活动，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的为民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纪律意识，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切实增强恪尽职守、履职尽责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利用教育信息网、手机等媒体平台，及时向社会通报活动开展情况、问题查处情况、建章立制情况、民主评议情况，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要注重总结问责年活动取得的经验、做法，选树一批先进典型，有针对性地宣传推介，发挥典型引路的作用，倡导敢为、会为、想为的风气，营造浓厚的干事创业氛围。